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EX(15)/3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十五届执行会议  
1997年6月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b)

参与贸发会议活动的非政府组织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一、任务.....	1 - 2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	3 - 11
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非政府组织.....	12 - 17
四、会议的决定.....	18
五、具有贸发会议咨商地位的特别类非政府组织的重新划分.....	19 - 22
六、理事会提议的行动.....	23 - 25

附 件

	<u>页 次</u>
一、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活动的安排.....	8 - 11
二、具有贸发会议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12 - 23

## 一、任务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于1996年7月25日通过了第1996/31号决议,题为“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商关系”,决议更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设定的有关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咨商关系的安排。鉴于这一发展情况,理事会还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将审查1968年9月20日理事会第43(VII)号决定所载非政府组织参与贸发会议活动的安排,并向理事会的一次执行会议报告。<sup>1</sup>

2. 本说明是秘书处按其对非政府组织参与贸发会议活动的安排进行审查的结果编写的。本说明:(一)简要地审查了经社理事会和贸发会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间咨商关系的规则和程序;(二)建议修改某些贸发会议与非政府组织间咨商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和(三)建议重新划分具有贸发会议咨商地位的特别类非政府组织。

##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

3. 《联合国宪章》第71条授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关注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各非政府组织作出适当的安排。为开展咨商所作出的各项安排,目的在于使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能获得在有关问题上拥有专职能力的组织提供专家资料或咨询意见,并使作为公众舆论重要成份的各组织能表达其见解。在本报告编写时,理事会已批准了1,215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一般类:79个;特别类:489个;列入名册:647个)。

4. 自1968年以来,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已经规定了关于享有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咨商地位的规则和程序。决议确立了申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须符合的条件、具有咨商地位组织的权利及义务、非政府组织的类别、停止或撤销咨商地位的程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作用及职能、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支持咨商关系的责任。

5. 为有资格获得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必须有一个固定的总部、一项用民主方式通过的章程、有权代表其成员发言、具有国际性的结构、适当的责任机制以及具有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

6. 申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当是一个国际性组织。该组织应具有代表性和国际公认的地位。它应代表相当大比例的主要社会阶层的人口，或在其具体主管领域内已经组织的人，其覆盖面应尽可能地广，包括世界各地数目相当多的国家，并表达它们的意见。

7. 直至最近，国家级非政府组织始终仅有对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活动的有限参与权。如得到邀请，它们即可向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书面发言。如得到邀请，它们即可在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会议上发言。在与有关成员国协商之后，可将国家级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3 年 7 月 30 日第 1993/80 号决议中决定对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期更新 1968 年 5 月 23 日的第 1296(XLIV) 号决议，并使规约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的规则更为一致。理事会的任务是使与咨商地位有关的规定顺应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近来的变化。这些变化于 1990 年代举行的一系列联合国会议中展示得最明显。在这些会议中，许多非政府组织，尽管属国家性的组织，但却展现出了国际性观点和工作方案。它们对其本国内或本区域内情况的直接体验，使它们能深刻和实事求是地讨论全球性问题。

9. 1996 年 7 月 25 日，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1996/31 号决议，其中载有经修订的与非政府组织间咨商关系的规定。理事会审议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各国的分支组织，如今都有资格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决议规定，可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级组织建立起咨商关系，而理事会在审议咨商地位申请时，应尽量确保来自所有区域、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协助实现来自世界各区域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公正、平衡、有效和真正的参与(第 5 段)。决议还规定，凡已经拥有此地位的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级组织，包括某一国际组织的分支机构，只要能

证明其工作方案与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直接相关，即可予以接纳，而至于国家级组织，则须事先与有关成员国进行磋商(第 8 段)。

10. 决议在非政府组织之间作出了区别。普通咨商地位保留给那些工作涉及到理事会议程上大部分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第 22 段)。那些只是在理事会个别一些活动领域内拥有专职能力的非政府组织，则有资格获得特别咨商地位(第 23 段)。那些无申请咨商地位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可被列入一份名册，这份名册列有一些有时可对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作出有益贡献的组织(第 24 段)。

11. 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提出的其它一些重大变革如下：

- (a) 拟订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及会议筹备工作的规则(决议第 41 至 54 段)；
- (b) 改进秘书处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安排(决议第 68 至 70 段)；
- (c) 秘书长可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许可下，请某一非政府组织承担一项研究工作(决议第 66 段)。

### 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

12. 大会在其经修订的题为“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的第 1995(XIX)号决议第 11 段中决定，理事会可作出安排，请与贸易问题及贸易与发展之关系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及其所设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13.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会议的 1965 年 9 月 7 日第 14(II)号决定中批准了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活动的安排。此安排又由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 1968 年 9 月 20 日第 43(VII)号决定加以修订。后一项决定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一。

14. 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建立起了咨商关系，目的在于使会议、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能获得那些已就各专题确立了此种关系安排的专职组织提出的资料或咨询意见，并使代表公众舆论重要成份的各组织能够表达它们的意见。因此，某一非政府组织对贸发会议活动的参与所涉及的专题，均属该组织专管或具体关注的问题。

15. 咨商地位一般赋予那些符合理事会第 43(VII)号决定第 1 至 11 段规定的条件的非政府组织，即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一致；该组织应关注的是与贸易和与发展有关的贸易问题，以及属贸发会议所承担的职能范围的问题；该组织应根据其本身权限和活动的目标和宗旨及性质和范围，致力于支持贸发会议的工作，并增进对其原则和活动的理解；该组织应具有公认的地位并代表其所运作领域内一大部分已经组织的人；该组织应设有总部和执行事务专员，且应有会议、大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它应有权经由其授权的代表为其成员发言；该组织的结构应具国际性质，其成员可对国际组织的政策或行动行使表决权；该组织不应是某一已经具有咨商地位组织集团的成员。

16. 已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收到贸发会议举行大会和会议的通知和文件。它们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政府间机构的公开会议，但无投票权。他们可就议程上其专职或关注的有关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

17. 国家级非政府组织以往一向按理事会第 43(VII)号决定第三节的规定列入登记册。登记册中列有七个国家级组织。

#### 四、会议的决定

18. 会议一再呼吁贸发会议与各非政府组织间更深入的协调配合。在第八届大会上，会议呼吁与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合作。<sup>2</sup> 在第九届大会上，会议重申非政府组织参与贸发会议活动的重要意义。<sup>3</sup>

#### 五、具有贸发会议咨商地位的特别类 非政府组织的重新划分

19. 贸发会议秘书长接受由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申请由理事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予以批准。在本报告撰写之际，已经批准了 173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了参加贸发会议活动的目的，对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分类。理事会 1968 年 9 月 20 日第 43(VII)号决定，就普通类和特别类组织作出了区分。普通类组织(目前有 87 个)与贸发会议大部分活动有关。它们的代表可参加贸发会议所

有政府间机构的公开会议。特别类组织(目前有 86 个)只与贸发会议的个别一些活动有关。它们的代表可参加讨论属理事会或某一个, 或两个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列的具体问题的会议。每一特别类组织均按某一指定的政府间机构划分。具有贸发会议咨商地位的非政府机构名称列于本说明附件二。

20. 在第九届大会上, 会议调整了贸发会议的体制机构, 并请理事会设立有权可每年举行 10 次专家会议的三个委员会。结果形成了一个三层的结构, 即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向理事会报告的委员会, 以及向委员会报告的专家会议。经简化的政府间结构要求理事会重新审查并修订对特别类非政府组织的类别划分, 即确定它们将有权参加哪个委员会的会议。非政府组织一旦被批准参加某一委员会的工作, 即也应有权出席该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专家会议。

21. 为使对特别类非政府组织的划分与贸发会议新机构体制相一致, 贸发会议秘书长与各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 以确定它们希望参加哪一新机构的会议。秘书长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向特别类非政府组织发出了函件, 向它们通报在政府间机构内实施的变革, 并阐明了会议于 1996 年 5 月设立的三个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要求特别类非政府组织至迟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答复, 并阐明它们对类别划分的倾向, 如未作出答复, 那么秘书处将根据该组织以往的分类及其可能感兴趣的新委员会工作领域, 向理事会提出自己的建议。

22. 秘书处编纂了载于附件二的一份清单, 载明了所进行的磋商结果, 以及就特别类非政府组织重新分类提出的建议。

## 六、理事会提议的行动

2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自一开始就认识到, 非政府组织在推进贸发会议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在促进和支持本机构的工作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非政府组织通过提请对一些问题的关注、提出一些设想, 并散发宣传资料, 增进人们对贸发会议目标及其活动的正确了解, 为贸发会议的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24. 贸发会议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榜样, 处理它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咨商关系。贸发会议不妨采取经社理事会最近实施的作法, 决定除国际非政府组织外, 还

可与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级非政府组织建立起咨商关系。贸发会议秘书处认为，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级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贸易和发展领域，将对贸发会议的工作作出重大的贡献。因此，理事会不妨修订其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活动的安排”的1968年9月20日第43(VII)号决定，以便为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级非政府组织参加贸发会议的活动作出规定。修订理事会第43(VII)号决定的提议载于本说明附件一。

25. 理事会还不妨考虑依照经调整后的贸发会议政府间结构，重新划分具有贸发会议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理事会被邀请批准本说明附件二所载对非政府组织——普通类和特别类——的划分。

注：

<sup>1</sup> TD/B/43/12(Vol.I)，第二章，第20段。

<sup>2</sup> “卡塔赫纳承诺”(TD/364/Rev.1)，第84段。

<sup>3</sup> “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TD/378)，第117段。

## 附 件 一

秘书处的解释性说明：以下转载的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68 年 9 月 20 日第 43(VII)号决定的案文。秘书处对该案文提出了拟议的修正案。底下划线者为拟议的新案文。画有删除线的文字是拟议删掉的案文。对拟议案文的有关解释性说明列于附件一的末尾。

\* \* \* \* \*

### 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活动的安排

#### 一、确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所规定的 非政府组织名单时适用的标准。

1. 非政府组织应关切贸易问题及贸易与发展的关系问题。关于此点，非政府组织应提供必要证据，证明其关切属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授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 审议非政府组织依议事规则第 77 条提出的申请时，贸发会议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团应遵循下列原则，即今后拟订关系安排，一方面是为了使理事会及(或)其附属机构能由对于订有关系安排的问题有特别权能的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或意见，另一方面是为了使代表舆论重要方面的组织能够表示其意见。因此每一非政府组织参加贸发会议的活动应限于该组织有特别权能或特别感兴趣的问题。

可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级组织建立起磋商关系。主席团在审议磋商地位申请时，应尽量确保来自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各国的非政府组织的参加，以有助于实现来自世界所有区域和地区非政府组织的公正、平衡、有效和真正的参与。<sup>1</sup>

3. 非政府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合。

4. 非政府组织应保证依照其本身的目标与宗旨及其职权与活动的性质和范围，支持贸发会议的工作，并增进对贸发会议的原则与活动的认识。

5. 非政府组织应有公认的地位并代表其特殊工作方面的一大部分已经组织的人。为符合这项要求，一个组织集团可以以一个联合委员会或受权为整个集团进行协商的其他机构为其代表。各方了解在这种联络委员会内对特殊问题形成少数意见时，这种意见将与多数意见一并提交贸发会议。

6. 非政府组织应有一定的总部和执行事务专员，并应有会议，大会或其他决策机构。依第 77 条规定提出申请时，非政府组织应指明执行事务专员或其负责与贸发会议秘书长保持联系的正式代表的姓名。

7. 非政府组织应有权经由其正式代表，为其成员发言，这种权力的证明，如经要求，应予提出。

8. 非政府组织的结构应具国际代表<sup>2</sup>性，其成员对于国际组织的政策或行动行使表决权。就第 77 条规定而言，凡未经政府间协定设立的任何国际组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

9. ~~某一国际组织如已参加由各国际组织组成的委员会或集团，而该委员会或集团已被列入第 77 条所规定的名单时，该一国际组织通常不应列入名单。~~<sup>3</sup>

一个国家级组织，包括已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组织的附属国家级组织，可在与有关成员国磋商后予以接纳，如成员国表达了任何意见，即应将意见转达给有关非政府组织，而该组织应有机会就此作出反应。<sup>4</sup>

10. 讨论是否应将某一非政府组织列入第 77 条所规定的名单时，贸发会议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团应考虑到该组织的活动是否全部或主要地属于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18 段所述专门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的活动范围之内。

11. 将非政府组织列入第 77 条内所规定的名单时，应顾及其活动的性质与范围以及贸发会议于履行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所定任务时可望获得的协助。

12. 确定第 77 条所规定的名单时，理事会应辨别：

- (a) 对于理事会大部分活动行使职务并属于其基本关注领域，因此在理事会开会时享有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在所有委员会开会时享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组织(称为普通类组织)；及

- (b) 对于一个或两个委员会或理事会本身任务规定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有特殊权能并参与其事，因此享有有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于理事会审议这种特定事项时享有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组织(称为特别类组织)。

## 二、主席团依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规定 履行其职责时适用的程序

1. 在必须讨论属于第 77 条规定范围内的事项时，主席团应依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建议举行会议。于可能时贸发会议秘书长应与主席团成员函商。

2. 主席团应审议非政府组织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出的申请书以及非政府组织可能附在申请书内的解释性备忘录和其他文件。关于这点，应充分顾到秘书长就每一申请书所提出的建议和说明。

3. 根据依上面第 2 段所提文件以及确立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安排所用标准，主席团应就哪些非政府组织应当列入第 77 条所规定的名单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供意见。如有必要，此事应付诸表决，并以主席团出席及投票成员的过半数表决决定。主席团反对将某一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单的任何建议应视为最后决定。

## 三、国内其他非政府组织与贸发会议活动 联系的安排登记册(名册)

有公认地位的国内其他非政府组织，被认为对贸发会议工作有重大贡献者，可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将其列入为该目的而设的登记册名册。将一国的组织列名登记册必须事先与有关成员国协商。这些组织应于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请求时提供咨商。<sup>5</sup>

## 四、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有权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向名列第 77 条所规定名单的非政府组织(即普通类及特别类的非政府组织)和名列上面第三节所指登记册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下列便利：

1. 发给贸发会议秘书长认为适当的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

2. 取得贸发会议新闻稿件并定期取得认为适当的有关贸发会议活动的新闻材料。
3. 作出安排以便非正式讨论对各集团或各组织特别关注的事项。

## 五、理事会第 77 条规定和理事会各委员会 第 75 条规定的适用

为了适用理事会第 77 条和理事会各委员会第 75 条规定的目的，只有获准列入上面第一节第 12 段所规定的普通类或特别类的非政府组织才得以视为列入各该条文所述名单，因而得享其中所列权利。

### 秘书处的解释性说明：

- <sup>1</sup> 案文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6 和 7 段。
- <sup>2</sup> 如接纳国家级组织，那么则应删除“国际”一词。“代表”一词摘自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12 段第一行。
- <sup>3</sup> 如决定接纳某一国际组织的附属组织，则应删除此案文。
- <sup>4</sup> 案文考虑到了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8 段。
- <sup>5</sup> 此处与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24 段相同。

## 附件二

### 具有贸发会议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普通类

(87个)

#### 经指定的理事会届会\*

非洲保险组织 .....	第三十九届(二期)
.....	[第十六届(一期);
.....	第十七届(一期)]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	第十六届(第一期)
阿拉伯工程业联合会 .....	第三十九届(第二期)
.....	[第二十一届]
非洲贸易企业协会 .....	第三十九届(第一期)
欧洲工商会协会 .....	第七届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学家协会 .....	第三十六届(第一期)
欧洲与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有关的发展组织协会 .....	贸发理事会第十二届 执行会议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 .....	第二十三届(第一期)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	第十八届
达喀尔俱乐部 .....	第二十九届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	第十二届(第一期)
国际贸易公司协会联合会 .....	第十八届
拉丁美洲数据处理管理机构会议 .....	第三十六届(第一期)

---

\* 凡经指定的届会超过一届以上时, 有关组织原被划定为特别类, 随后重新划归为普通类。

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 .....

第四十一届(第二期)

.....	[第四十一届第一期]
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 .....	第三十九届(第二期)
.....	[第十二届(第一期)]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	第十六届(第一期)
阿拉伯国家工农商会总联盟.....	第十九届
全球贸易商会议 .....	第四十三届
伊比利亚—美洲商会联合会.....	第三十六届(第一期)
与发展中国家科学合作研究所.....	第四十三届
美洲商业与生产理事会 .....	第二届
农村工业化国际机构 .....	第三十九届(第二期)
.....	[第三十四届(第一期)]
国际妇女联盟 .....	第十六届(第一期)
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 .....	第十九届
国际手工业与中小型企业协会.....	第三十九届(第二期)
.....	[第三十三届(第二期)]
发展中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协会.....	第三十三届(第二期)
国际律师协会 .....	第二届
国际商会 .....	第二届
国际基督教企业管理人员联合会.....	第七届
发展行动国际联盟 .....	第三十三届(第二期)
国际可可业联合会 .....	第三十三届
.....	[第七届]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	第二届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	第十六届(第一期)
国际合作社联盟 .....	第二届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	第四十二届(第一期)
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	第十二届(第一期)
国际妇女理事会 .....	第二十三届(第一期)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	第四十三届
国际数据交换协会 .....	第三十四届(第一期)
日内瓦国际企业基金会 .....	第三十四届(第一期)

国际快件承运人会议 .....	第三十八届(第一期)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	第二届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	第三十七届(第一期)
国际运筹学会联合会 .....	第十二届(第一期)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	第三十九届(第二期)
.....	[第十七届(第一期)]
国际采购与物资管理联合会 .....	第七届
国际化肥工业协会 .....	第十七届(第一期)
.....	[第十二届(第一期)]
国际可持续发展学会 .....	贸发理事会第十二届 执行会议
国际法协会 .....	第七届
国际标准化组织 .....	第十六届(第二期)
.....	[第二届]
国际雇主组织 .....	第二届
国际和平研究协会 .....	第二十届
国际公路运输联盟 .....	第十七届(第一期)
.....	[第十四届(第一期)]
国际纺织品制造商联合会 .....	第三十九届(第二期)
.....	[第二届]
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 .....	第十九届
.....	[第二届]
各国议会联盟 .....	第二十七届
国际青年商会 .....	第八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自由贸易区协会 .....	第四十届(第一期)
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	第十七届(第一期)
.....	[第十二届(第一期)]
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 .....	第二十五(第一期)
拉丁美洲工业家协会 .....	第三十九届(第二期)
.....	[第三十四届(第一期)]
拉丁美洲钢铁学会 .....	第十四届(第二期)

.....	[第十二届(第一期)]
拉丁美洲议会 .....	第四十届(第二期)
非政府发展组织与欧洲共同体联络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第一期)
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 .....	第三十二届(第一期)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	第十六届(第一期)
公用事业工会国际 .....	第四十一届(第一期)
.....	[第四十届(第一期)]
国际发展学会 .....	第二十一届
第三世界基金会 .....	第二十三届(第一期)
第三世界网络 .....	第四十届(第一期)
阿拉伯银行联合会 .....	第十八届
欧洲工业和雇主联合会同盟.....	第七届
国际博览会联合会 .....	第二届
国际友谊城联盟 .....	第二十八届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第十八届
世界中小企业会议 .....	第三十届
联合国退职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第二十七届
世界劳工联合会 .....	第二届
世界工会联合会 .....	第二届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	第二届
世界和平理事会 .....	第十四届(第一期)
世界储蓄银行协会 .....	第四十二届(第一期)
.....	[第十三届
.....	第十七届(第一期)]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 .....	第四十三届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	第七届
世界显圣国际社 .....	第四十三届
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协会.....	第四十三届
青年争取发展与合作协会.....	第三十五届(第一期)

特 别 类  
(86 个)

缩略索引:

原有常设委员会

原一委	商品常设委员会
原二委	减少贫困常设委员会
原三委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
原四委	发展服务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具有竞争力的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

跨国公司委员会 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

原特设工作组:

原第 6 特设组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
原第 7 特设组	企业在发展中作用问题特设工作组
原第 8 特设组	在新的国际贸易环境中的贸易机会问题特设工作组

新设委员会

新一委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新二委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新三委	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被指定为具有贸发会议咨商地位的贸发理事会届会	缩略语	组织	原有分类	拟议的重新分类
第二十届	ACMS 货币研究中心	非洲货币研究中心	原三委/原四委/ 原第7特设组	普通类
第二十九届	SITA 航电公司	国际航空 电信公司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三十九届 (第一期)	DAKAR UNION 达卡尔联盟	出口信贷保险 组织协会	原三委/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三十届	AISADC 保监机构协会	发展中国家保险 监督机构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二十二届 (第一期)	AFCASOLE 欧共体可溶咖啡 生产者协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国家可溶咖啡生 产者协会	原一委/ 原第8特设组	新一委
第二十五届 (第一期)	CAOBISCO 欧共体饼糖协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巧克力、饼干和 糖果业协会	原一委/ 原第8特设组	新一委
第三十四届 (第一期)	AWES 造修船者协会	西欧造船者和修 船者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三十九届 (第一期)	-	波罗的海 交易所	原四委	新一委 新三委
第九届 (第一期)	BIMCO 波海国际理事会	波罗的海和国际 海事理事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八届	BIR 回收局	国际回收局	原一委/ 原第6特设组/ 原第8特设组	新一委
第三十七届 (第一期)	CSA 加航协会	加勒比航运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九届	ACAMAR 中美船东协会	中美洲船东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九届	CEMLA 货币研究中心	拉丁美洲货 币研究中心	原三委/ 原第 7 特设组	普通类
第十八届	CICCA 棉协国际合委会	棉花协会国际 合作委员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一委
第十二届 (第一期)	CENSA 船东协会理事会	欧洲和日本全国 船东协会理事会	原四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三委
第三十九届 (第二期)	IRED 促革联络网	促进发展革 新和联络网	原二委/ 原第 6 特设组	普通类
第四十届 (第一期)	EDI 经发学院	世界经济 发展学院	原四委/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一委 新三委
第十二届 (第一期)	EURATEX 服装纺织品组织	欧洲服装和 纺织品组织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二十四届 (第一期)	EACT 技贸咨询会	欧洲技术贸易 咨询理事会	原四委	新一委 新二委
第十届 (第一期)	EAJP 欧麻贸易协会	欧洲黄麻及有关 产品贸易协会	原四委/ 原第 6 特设组/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一委
第十三届	CEFS 欧洲糖商会	欧洲制糖 商委员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七届	CEA 欧保会	欧洲保险委员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二十九届	SACAR 农贸公联秘书处	农产品贸易公会 联合会欧洲 秘书处	原一委	新一委 新三委
第十一届	ESC 托运人理事会	欧洲托运人 理事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二十六届	FANAF 非保公司联合会	非洲国家保险 公司联合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七届 (第一期)	<b>FAIR</b> 保险商和再保险 商联合会	亚非保险商和再 保险商联合会	原三委/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九届	<b>FCA</b> 商协联	商品协会联合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三十六届 (第一期)	<b>ALACAT</b> 拉加运输代理 公联会	拉丁美洲及加勒 比全国运输代理 商公会联合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届 (第一期)	<b>FONASBA</b> 船舶经、代人协会 联合会	各国船舶经纪人 和代理人协会 联合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二十四届 (第一期)	<b>EUROCORD</b> 欧洲缆网工业联 合会	欧洲缆绳和网丝 工业联合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第四十二届 (第一期)	<b>FFLA</b> 拉美未来基金	拉丁美洲未来 基金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九届(第一期) 第十七届(第一期)	<b>GAIF</b> 全阿保联会	全阿拉伯保险 联合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四十届(第一期)	<b>IIDM</b> 伊-美海事法学会	伊比利亚-美洲 海事法学会	原四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新三委
第三十三届	<b>AIPYC</b> 伊-美港岸协会	伊比利亚-美洲 港口和海岸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三十八届 (第一期)	-	注册船舶 经纪人学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七届 (第一期)	<b>IICL</b> 集装箱出 租商协会	国际集装箱 出租商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二届(第一期) 第十七届(第一期)	<b>FIDES</b> 美保公司联合会	美洲保险 公司联合会	原三委/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四届 (第一期)	IATA 空运协会	国际航空 运输协会	原四委/ 原第7特设组	新三委
第三十九届 (第二期)	IACP 城港国协	城市和港口 国际协会	原四委	新一委 新三委
第十七届 (第一期)	IAPIP 保护工业 产权协会	国际保护 工业产权协会	原第6特设组/ 原第8特设组	新一委 新二委
第二十三届 (第二期)	IACS 船级社联合会	国际船级 社联合会	原四委/ 原第6特设组	新三委
第二十三届 [第一期]	INTERCARGO 干货船船东协会	国际干货船 船东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二十七届	AIDE 海损理算人国协	欧洲共同海损理 算人国际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九届	INTERTANKO 独立经营油 船船东协会	国际独立经营油 船船东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五届(第一期) 第十七届(第一期)	BIPAR 再保险中间人协 会	国际保险和再保 险中间人协会	原三委/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二十八届	IAIB 伊斯兰银行协会	国际伊斯兰 银行协会	原三委/ 原第7特设组	新二委/ 新三委
第十八届	AISAM 互保公司协会	国际相互保险 公司协会	原三委/原四委/ 跨国公司委员会	新二委 新三委
第十三届 第十七届(第一期)	IAPH 港埠协会	国际港埠协会	原三委/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七届 (第一期)	IASC 榨油商协会	国际榨油商协会	原一委/ 原第8特设组	新一委
第十三届	ICHCA 货物装卸 协调协会	国际货物装 卸协调协会	原三委/原四委/ 原第6特设组	新一委 新三委

第二届 第十七届(第一期)	ISC 海运联盟	国际海运联盟	原三委/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四届(第一期)	CIBE 甜菜种植者国联	欧洲甜菜种植者 国际联合会	原一委	新一委
第十五届 (第一期)	ICB 集装箱局	国际集装箱局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三十九届 (第二期)	ICME 金属环境理事会	国际金属与环境 理事会	原一委	新一委 新二委
第十五届 (第一期)	APIMONDIA 养蜂业协会 联合会	国际养蜂业 协会联合会	原一委/ 原三委	新一委
第十三届	ICEM 化、能、矿及其它 行业工联会	国际化学、能源、 矿业和其他行业 工会联合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原第 7 特设组	新一委
第十一届	FIATA 运输商协联	国际运输商协会 联合会	原四委/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三委
第十六届 (第一期)	IFIA 发明者协联	国际发明者协会 联合会	贸发理事会	新二委
第十六届 (第一期)	FICPI 专利代理人 联合会	国际专利代 理人联合会	贸发理事会	新二委
第十六届 (第一期)	IFPRI 粮食政策研究所	国际粮食政策 研究所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九届 (第一期)	IHA 旅馆协会	国际旅馆协会	原四委/ 原第 7 特设组/ 跨国公司委员会	普通类
第十六届 (第一期)	CMI 海事委员会	国际海事委员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三十三届	IOI 海洋学会	国际海洋学会	原四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新三委

第十九届	IOCU 消费者联合会组织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	原第 6 特设组/ 原第 8 特设组/ 跨国公司委员会	普通类
第三十九届 (第二期)	IPAI 原铝学会	国际原铝学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七届	IRSFC 人造丝及合成纤维委员会	国际人造丝及合成纤维委员会	原一委/原三委/ 原第 6 特设组/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二十八届	ISF 海运联合会	国际海运联合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三十三届 (第二期)	ISSA 船舶供应商协会	国际船舶供应商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四十一届 (第二期)	ISSC 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原二委	普通类
第十七届 (第一期)	ITIA 钨工业协会	国际钨工业协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二十六届	IUCN 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二十八届	UIC 铁路联盟	国际铁路联盟	原四委	新二委 新三委
第三十三期 (第二期)	IWCC 锻铜理事会	国际锻铜理事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三十五届(第一期)	ISA	伊斯兰船东协会	原四委	新三委
第三十九届 (第一期)	ALDENAVE 拉美航海法协会	拉丁美洲航行法与海洋法协会	原四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新三委
第二十一届	FELACUTI 拉美运输使用者联合会	拉丁美洲国际运输使用者理事会联合会	原四委/ 原第 6 特设组	普通类
第十七届 (第一期)	ALAMAR 拉美船东协会	拉丁美洲船东协会	原一委/原四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新三委

第九届 (第一期)	<b>BLIC</b> 欧经共同体橡胶 工业联络局	欧洲经济共同体 橡胶工业联络局	原一委	新一委
第十七届 (第一期)	<b>LES</b> 许可证经理人 协会	许可证经理 人协会国际	原四委	新一委 新二委
第三十三届	<b>MULTIPOINT</b> 多港船舶代理网	多港口船舶代 理商联络网	原四委	新三委
第十九届	<b>PIANC</b> 航运会议协会	航运会议常 设国际协会	原四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新三委
第三十七届 (第一期)	<b>ANRA</b> 天然胶同业公会	非洲天然橡 胶同业公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一委
第三十九届 (第一期)	<b>RAFI</b> 农发国际基金会	促进农村发展国 际基金会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新二委
第二十届	<b>USTA</b> 商标协会	美国商标协会	原第 8 特设组	新一委 新二委
第三十九届 (第一期)	<b>AWATRO</b> 工业与技术 研究协会	世界工业与技术 研究组织协会	原第 7 特设组	新二委
第三十四届 (第一期)	<b>WBMS</b> 金属统计局	世界金属统计局	原一委/ 原第 6 特设组	新一委

-- -- -- -- --